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7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期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2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3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项下 是否有提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股权激励董事会会议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一)提案第1、第2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京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第1、第2项提案的表决。
提案第1、第2项须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的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上述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4年3月1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8:30-11:30,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供的相关文件: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五)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交易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受托登记手续。

- (六)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央路23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研究部)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118611 传真:025-83112486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一)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代码:300919。
2.投票简称:金陵药业。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16: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附件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问题项下 是否有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股权激励董事会会议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一、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 注:1.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拟均有效;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4-00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75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已实际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11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永安资本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90亿元(含前期担保未到期部分),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9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担保权限内公司新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中获得担保额度。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4年3月6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2,250万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1.11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政通双汇大厦东楼1804-2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制、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1.11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4-015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回、中止本次重组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航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机床向中捷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中捷重工(有限)公司78.4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53)。

-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法律规定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8
一、报备补办的基本议案
二、报备补办的基本议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17)。

- 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9,799,8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48%,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977,160.28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此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能在发布回购实施股份回购公告后3年内用于回购股份用途的,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考虑上述3年的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决定注销回购A股股份共计39,799,814股。

-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9,799,814元,由0.007,502,651元变更为4,968,702,837元,占公司总股本的5.07,502,651股变更为4,968,702,837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逾期申报对公司原则上不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4月21日
(二)申报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街1号
联系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12-62601852
传真:0612-62603816

-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数): 1,994,013,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143%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力先生主持。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马晓磊董事、陈文颖董事、蔡思达董事、陈忠阳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孙中心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黄德监事、丁惠等监事、唐峰监事、杨琳琳监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公司风控杨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裁薛峰先生、公司副总裁郭家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	涉及	1,994,013,670	99.9946	107,500	0.0054	0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08,882,849	99.9818	107,500	0.0184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何佳利、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若南京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根据《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情形。同时,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其他被监管部门认定退市的情形。

- 4.公司因2022年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且未在一个月内解决,且2022年度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 5.公司郑瑞通律师、广大投资者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 2.目前公司预重整方案已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在预重整阶段工作完成基础上,持续与债权人、债权人保持沟通,并根据《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快推进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审查工作,目前前置审查工作推进顺利有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京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 3.南京一院集团等四家公司申请合并重整计划已经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 4.截至目前,除已被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6.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3月7日期间,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2.9元),后续将继续触发“贵轮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2.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则,并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贵轮转债”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可转债18,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债券期限、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0,000,000.0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起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6月8日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4.40元/股。

- 根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4月21日)止。
“贵轮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6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6月8日转股价格进行了调整,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4.40元/股。

- 2.《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证券代码:00056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贵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1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轮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转换当年实际利率;

- 3.指计息转换当年实际利率;
4.指自公告之日起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2.《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转换当年实际利率;

- 3.指计息转换当年实际利率;
4.指自公告之日起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2.《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2.《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2.《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2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